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3,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3,700,000港元增加約59.2%，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於菲律賓所經營之出租物業及酒店營運業務帶來之收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1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4,100,000港元增加約38.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3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900,000港元減少約3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25,800,000港元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比較，惟僅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菲律賓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開支反映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3,200,000港元，而去年有關收益約6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去年僅分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4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500,000港元增加約56.7%。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年度全個財政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40,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6,800,000港元增加約31.2%。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之貢獻以及遞延稅項抵免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而去年則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專注程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少）。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終止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Fortune Gate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進一步涉足消閒及娛樂市場。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亦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闊收益基礎。是項收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295,500,000港元及157,500,000港元，較去年各自之收入分別增加約106.9%及84.6%。由於收購Fortune G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僅Fortune Gate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142,800,000港元及85,300,000港元。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30,500,000港元，較去年約75,700,000港元減少約59.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M8 Entertainment Inc.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之電影。收入減少乃由於年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所致。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業務。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佔地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現正施工中。根據建議發展計劃，該土地將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竣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約3,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去年僅分佔該聯營公司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

經考慮M8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其中包括)M8集團之不利營運前景、M8集團欠負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維持北美洲附屬公司之高昂成本，董事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及專注於亞洲業務及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相關海外規例，將M8集團清盤實屬恰當，以便讓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集中經營其現有酒店及娛樂營運，並於亞洲其他消閒及娛樂事業開拓商機。此舉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將M8集團清盤之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結構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重組其投資及業務營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3,800,000港元)，其中約70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3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9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為電影成本；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為存貨，以及概無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50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4,900,000港元)，其中約6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5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約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2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00,000港元)，以及概無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

約316,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2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受限於慣性調整(其中包括)，分拆及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95,800,000港元，以菲律賓披索為單位，當中約75,9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約119,9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筆銀行借款以一家香港銀行發行之信用證擔保作為抵押。信用證以約44,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49,92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而有關信用證已終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已解除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為18.3%，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為349,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本公司就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獲取之1,5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將面值為72,000澳門元之凱旋門發展股份(相當於40%股權)抵押予香港及澳門若干金融機構。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OAG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主要賺取之收入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而本集團主要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9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6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董事及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通函(「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資料之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完成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博彩／服務發展

開發提供現場娛樂表演之優質娛樂／酒吧範圍／中心

Music Bar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業。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於其他分店繼續實行無線應用技術

無線掌上儀器已停止在其他分店使用，以待完成及發出正式實行無線應用技術的指引，以確保網絡、系統及數據安全。

繼續透過設立伺服器，監控互聯網接駁及限制用戶可瀏覽之網站，以提升網絡安全

已透過設定身分確認及密碼控制、備份及離站儲存、防毒保障及災難復原提升網絡安全。此外，亦已提升加密信用卡資料系統。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已完成在Lotus Notes內設立宴會流程表及小組工作安排之新數據庫。

查閱分店之數據庫以取得有關餐飲顧客之資料

住客數據、住宿記錄、偏好及要求均已儲存於檔案，以進一步審閱及分析。

購置新電腦設備

定期更新商務中心及公共關係部門軟硬件，以緊貼最新科技

已更換或提升於商務中心及公共關係部門之三部電腦。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2,000,000披索

期內產生的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9,500,000披索。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Hyatt®展銷會

本集團已出席期內在新加坡、香港、北京、上海、大阪及東京舉行之Hyatt®展銷會。

於台北、首爾、香港、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在新加坡、香港、北京、上海、大阪及東京進行電話推銷。

於杜拜舉辦貿易展銷會

由於眾多於新加坡設置亞太區辦事處之公司繼續為該地個人商務旅遊及會議提供穩定之客源，故本集團轉向專注發展新加坡市場，並藉參與有關展覽開拓此市場。

於蘇比克(Subic)及克拉克(Clark)設立當地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拜訪位於碧瑤(Baguio)、巴丹(Bataan)、蘇比克(Subic)及克拉克(Clark)之客戶。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重續有關百貨公司尊貴卡的合作計劃。本集團現正與多間銀行商討合作計劃。

澳門業務

完成興建地庫及平台樓層結構

地庫及平台樓層之建築工程已完成。

完成整修地庫

地庫樓層之整修工程進行中。

繼續娛樂場裝修工程

娛樂場之裝修工程進行中。

開始興建酒店樓層

酒店樓層之建築工程進行中。

開始興建住宅樓層

住宅樓層之建築工程進行中。

開始酒店樓層裝修工程

酒店樓層之裝修工程進行中。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實際業務進度

已出席多個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本集團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本集團已於香港參與共同製作三個音樂會，並開始於中國參與共同製作一個音樂會。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國製作及發行三張音樂唱片。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系統提升

繼續按業務所需採用最新科技，提升網絡安全

實際業務進度

Micros POS系統已由2.5版本升級至3.2版本，藉此完成過往一直進行之遵從Purchase Card Information規定(PCI遵例)。

用作後備伺服器之數據安全裝置將於下一季度完成，屆時可以確保系統持續運作，避免停頓及數據損失。是項升級亦改善住房／退房之系統處理速度。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電子審批贈券之工作流程已予修改。

已購入整個Lotus Notes管理之特許使用權，透過遙距培訓提升創製及改善Lotus Notes工作流程應用之能力。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完成實行商業智能工具

購置新電腦設備

更新或更換舊桌面電腦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2,000,000披索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展銷會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於柏林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實際業務進度

酒店已完成並全面使用iCapex系統工具以監察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審批及購買。

酒店已使用Essbase軟件以從Hyperion網上匯報系統擷取數據，以支援按月及特別提交的財務分析及特別報告要求。

為Oasis Club購置電腦，並為Regency Club替換手提電腦。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0,400,000披索。

本集團已參加於北京舉行之中國出境旅遊交易會。

本集團已參加阿拉伯旅遊展(Arabic Travel Mart)以發展地中海市場。

已於釜山、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取消台灣行程，轉而前往新加坡拓展行程顧問公司及公司客戶。

由於焦點已轉移至亞洲區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已取消參加柏林之貿易展銷會。

本集團已參與由The Martha Stewart Show及Angel's Wink婚禮展銷會主辦，於馬尼拉舉行之婚禮展銷會。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澳門業務

住宅單位可供入住

完成娛樂場裝修工程

取得娛樂場之臨時入伙紙

酒店試業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與國際商業銀行組成新夥伴關係。

本集團亦與Solar MVP card組成新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藉東盟旅遊論壇參加旅遊部展覽。亦參加了旅遊部展覽內的亞太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貿易展銷會。

建築工程進行中。

裝修工程進行中。

順延領取入伙紙。

順延酒店試業。

已出席多個電影節。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本集團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本集團已於中國參與共同製作一個音樂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83,467	303,732
銷售成本		(270,085)	(149,596)
毛利		213,382	154,136
其他收入	6	34,036	50,93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61)	(17,8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595)	(108,029)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131)	2,963
財務費用	7	(43,165)	(27,540)
除稅前溢利	8	90,285	119,467
稅項抵免(開支)	9	49,862	(12,64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0,147	106,826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376)	966
年內溢利		138,771	107,792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5,254	76,455
少數股東權益		23,517	31,337
		138,771	107,792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10港元	0.08 港元
攤薄		0.06港元	0.03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0港元	0.08 港元
攤薄		0.06港元	0.03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77	730,298
投資物業		1,166,117	1,480,482
商譽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316	570,379
其他資產		6,596	9,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9,924
		2,284,206	3,140,585
流動資產			
存貨		2,644	4,553
電影成本		15,993	30,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8	12,672
應收賬項	11	34,209	32,4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9,027	43,271
關連公司欠款		539	13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492,271	127,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644	913,262
		1,291,315	1,164,702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	9,092
		1,291,315	1,173,7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64,063	74,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4,756	51,538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591
承兌票據		316,402	561,235
換股權衍生工具		68,000	141,200
銀行借款		—	75,875
		504,221	907,774
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	7,112
		504,221	914,886
流動資產淨值		787,094	258,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1,300	3,399,49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19,920
可換股票據	338,185	302,002
遞延稅項負債	106,791	176,960
其他負債	715	678
	445,691	599,560
	2,625,609	2,799,9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9,293	904,87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88,450	2,084,036
少數股東權益	637,159	715,897
權益總額	2,625,609	2,799,933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總計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188	—	(1,342)	(373,844)	177,687	—	177,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114)	—	—	—	(1,114)	—	(1,1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124	—	68,124	63,455	131,5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開支	—	—	—	(1,114)	—	68,124	—	67,010	63,455	130,465
年內溢利	—	—	—	—	—	—	76,455	76,455	31,337	107,79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14)	—	68,124	76,455	143,465	94,792	238,2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362,982	—	—	362,982	621,105	984,087
發行股份	943,326	471,663	—	—	—	—	—	1,414,989	—	1,414,98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5,087)	—	—	—	—	—	(15,087)	—	(15,08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2,084,036	715,897	2,799,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684)	—	—	—	(10,684)	—	(10,6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1,237)	—	(211,237)	(102,255)	(313,4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10,684)	—	(211,237)	—	(221,921)	(102,255)	(324,176)
年內溢利	—	—	—	—	—	—	115,254	115,254	23,517	138,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1,081	—	—	—	11,081	—	11,08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97	—	(211,237)	115,254	(95,586)	(78,738)	(174,3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財務申報準則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所用會計處理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於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進行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後收購成本之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於銷售大有可能達成及資產(或出售集團)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銷售時，方符合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按正常途徑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按正常途徑進行之買賣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市價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關連公司欠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收購作長期投資之股本投資撥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個結算日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量。

除於備抵賬戶削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戶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股本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確切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財務費用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其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列作獨立項目。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列作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不會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費用。待行使購股權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特許權批授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於母帶或資料運送至發行商時確立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擁有權，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回所得款項時確認。

來自房租、食品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進行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下之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獲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結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按直線法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如有)後於與PAGCOR簽訂租約之租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本集團所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固定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下之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與PAGCOR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較固定租金收入高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所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入或開支之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告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製作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分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股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分銷許可權	28,615	67,591
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1,876	8,059
	30,491	75,650
酒店		
房間收入	93,303	48,623
餐飲	55,208	32,035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8,942	4,618
	157,453	85,276
物業租賃	295,523	142,806
	483,467	303,732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448	12,282
服務收入	403	15,966
	851	28,248
	484,318	331,980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包括酒店、租務及娛樂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租務	—	租賃物業
娛樂業務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本集團亦從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立即終止。

以下為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7,453	295,523	30,491	-	483,467	448	331	72	851	484,318
分部間之銷售	-	645	-	(645)	-	-	-	-	-	-
總計	157,453	296,168	30,491	(645)	483,467	448	331	72	851	484,318
業績										
分部業績	(29,989)	111,257	(25,619)	-	55,649	113	29	26	168	55,817
其他收入					34,036				1	34,037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73,200				-	73,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23)				(1,545)	(10,768)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	(11,081)
應估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9,131)				-	(9,131)
財務費用					(43,165)				-	(43,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285				(1,376)	88,909
稅項抵免					49,862				-	49,862
年內溢利(虧損)					140,147				(1,376)	138,771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6,437	1,264,856	36,513	1,827,80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3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1,399
綜合總資產				<u>3,575,521</u>
負債				
分部負債	21,609	4,319	89,230	115,1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4,754
綜合總負債				<u>949,9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407	34,711	86	-	37,204	-	-	-	-	37,204
折舊	67,556	152,090	259	209	220,114	-	-	-	-	220,11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1	-	52	2	105	-	-	-	-	105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	9,418	-	9,418	-	-	-	-	9,418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確認減值虧損	-	-	-	13	13	-	-	-	-	13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	-	-	11,081	11,081	-	-	-	-	11,081
滯銷存貨撥備	-	-	2,971	-	2,971	-	-	-	-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139	-	3,194	-	3,333	-	-	-	-	3,33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85,276	142,806	75,650	–	303,732	12,282	14,690	1,276	28,248	331,980
分部間之銷售	–	355	–	(355)	–	–	–	–	–	–
總計	85,276	143,161	75,650	(355)	303,732	12,282	14,690	1,276	28,248	331,980
業績										
分部業績	(12,807)	75,325	(10,233)	(355)	51,930	2,769	2,887	963	6,619	58,549
其他收入					50,937				540	51,477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64,800				–	64,8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23)				(5,963)	(29,5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63				–	2,963
財務費用					(27,540)				–	(27,540)
除稅前溢利					119,467				1,196	120,663
稅項開支					(12,641)				(230)	(12,871)
年內溢利					106,826				966	107,792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682,983	1,589,461	56,037	1,563	3,062	25	2,333,1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70,3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0,869
綜合總資產							4,314,379
負債							
分部負債	27,197	4,912	88,277	1,506	3,179	534	125,6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88,841
綜合總負債							1,514,4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623	2,249	982	53	5,907	46	5	476	527	6,43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增加	648,863	1,505,649	—	—	2,154,512	—	—	—	—	2,154,512
折舊	36,990	52,906	574	309	90,779	102	1	238	341	9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1	1	1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	26,681	—	26,681	—	—	—	—	26,681
滯銷存貨撥備	—	—	444	—	444	—	—	—	—	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28	—	651	—	679	—	—	—	—	679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本集團之酒店及租賃業務於菲律賓進行。娛樂業務於菲律賓以外地區進行。此外，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主要於香港進行之所有與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有關之業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本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740	35,958
中國其他地區	—	350
美國	11,359	44,005
歐洲	14,120	22,310
菲律賓	452,976	228,082
亞洲(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菲律賓除外)	123	1,275
	484,318	331,980

附註：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菲律賓以外地區產生之收入為由本集團擬自願清盤及已委聘一名加拿大法律顧問，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之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收入。

下列為按照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增加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445	20,518	3	1,559	—	—
中國其他地區	53	950	—	3	—	—
菲律賓	1,791,293	2,272,444	37,118	4,872	—	2,154,512
美國	31,015	39,219	83	—	—	—
	1,827,806	2,333,131	37,204	6,434	—	2,154,512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4	1,796
利息收入	24,779	40,408
雜項收入	760	1,14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2	71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8,061	6,877
	34,036	50,937
已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78
雜項收入	—	462
	1	540
	34,037	51,477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2,982	9,53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0,183	18,002
	43,165	27,540

8.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3,333	679	—	—	3,333	679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2,971	444	—	—	2,971	444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2,352	24,304	—	—	12,352	24,304
核數師酬金	1,819	3,593	—	70	1,819	3,6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196	10,755	618	20,859	20,814	3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98	56,503	—	341	103,998	56,844
投資物業折舊	116,116	34,276	—	—	116,116	34,276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列入銷售成本)	9,418	26,681	—	—	9,418	26,681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13	—	—	—	13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	—	—	1	105	1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61)	(6,877)	—	11	(8,061)	(6,866)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 物業	8,136	6,442	43	512	8,179	6,954
— 設備	82	195	2	28	84	223
	8,218	6,637	45	540	8,263	7,177
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總租金收入	(295,523)	(142,806)	—	—	(295,523)	(142,806)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租賃物業 及娛樂設備的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84,911	67,836	—	—	184,911	67,836
	(110,612)	(74,970)	—	—	(110,612)	(74,9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3,973	40,580	394	4,486	64,367	45,0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	401	15	193	432	594
	64,390	40,981	409	4,679	64,799	45,660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9.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000	(12,641)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862	—
	49,862	(12,641)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	(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5
	—	(230)
稅項抵免(開支)	49,862	(12,8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其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已終止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各自之司法管轄權區豁免利得稅，故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可就所有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得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任何款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35%下調至30%。遞延稅項負債已獲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各期間之適用稅率。因此，初期遞延稅項負債就稅率變動減少約20,862,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利得稅稅率均為36.8%。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	115,254	76,455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 實際利息開支	40,183	18,0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2,237	29,657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981,881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200,000	94,5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157	1,076,416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之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上市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負債淨額，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5,254	76,455
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376)	96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6,630	75,489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實際利息開支	40,183	18,00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3,613	28,69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0.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0.09港仙)，此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1,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96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之相同分母(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得。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4,421	32,556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212)	(70)
	34,209	32,4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902	47,999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呆賬撥備	(7,875)	(4,728)
	39,027	43,2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3,236	75,757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947	31,231
31至60日	3,443	307
61至90日	515	141
超過90日	1,304	807
	34,209	32,486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未支付之採購價及持續成本。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501	4,962
31至60日	217	1,786
61至90日	—	60
超過90日	60,345	67,527
	64,063	74,33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電影製作所產生應付賬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有條件同意出售 Fortune G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當日 Fortune Gate 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本集團重組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Fortune Gate 擁有於菲律賓經營酒店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Fortune Gate集團」)。收購總代價約1,492,000,000港元，其中約1,09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並以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收購折現約362,982,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計入並視為股東注資。

Fortune Gate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之折現(視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股東注資)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a及b)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540	161,352	727,892
投資物業	428,655	997,965	1,426,6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67,416	—	567,41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581	—	8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5	—	15,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456	—	505,456
存貨	2,523	—	2,523
應收賬項	40,024	—	40,0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0	—	8,7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	255,819
應付賬項	(11,398)	—	(11,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97)	—	(22,897)
股東貸款	(642,294)	—	(642,2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68)	—	(4,868)
銀行借款	(206,182)	—	(206,182)
遞延稅項負債	(26,046)	(129,561)	(155,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	—	(459)
資產淨值	1,558,535	1,029,756	2,588,291
少數股東權益			(621,105)
於其他儲備確認並被視為股東注資之收購折現			(362,982)
總代價			<u>1,604,204</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91,645
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			490,000
相關成本			22,559
			<u>1,604,2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91,64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相關成本			22,559
			<u>858,385</u>

附註：

- (a) 位於菲律賓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者)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投資物業之估值將現有租賃取得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且經參考以往年度取得之過往租金收入趨勢後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於現有租戶之租賃期內錄得穩定年增長率。樓宇估值將酒店業務產生之估計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且經參考過往酒店收入之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有關於年增長率於未來十年穩定持續，而餘下年期至酒店樓宇所在之土地租賃期屆滿為止之增長率為零。
- (b) 年內，有關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經已計及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之已收PAGCOR租金收入而作修訂。於與PAGCOR訂立之租賃期內之稅率為零，而於PAGCOR之租賃屆滿後之稅率則為35%。比較資料已予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276,200,000港元，其他儲備則增加約140,862,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亦增加約135,338,000港元。由於因重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對綜合收益表產生變動之影響微乎其微，故並無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Fortune Gate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及溢利約228,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501,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大會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內。